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或称“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具体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的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百分之五十，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的企业；

（四）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百分之五十，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公司以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或协议安排，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可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和日常管理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

境条件，制定其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可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子公司逐层建立的对其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应不违背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依法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决策事项、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等进行指导及监督。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委派人员”）。公司向参股公司或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对该等公司委派人员的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八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在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依法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监事在其所在子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包括检查子公司财务，对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子公司或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第十条 公司向子公司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任职岗位的职责，同时应将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部门汇报并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子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遵守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借款、合同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等各项管理规定。

如前述事项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或需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

会审议批准的，子公司应待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和义务后，子公司再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有关部门及公司委派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帮助、要求和督促各级子公司遵守前述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前，应当与公司进行事先的沟通，按照公司的管理要求履行具体的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应根据公司的管理要求做好书面文件的留存。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管理机制可由子公司自行决策、经公司按照决策权限事先审批或者公司已对子公司进行授权批准的，子公司可以在相应的权限范围内进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借款、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等交易事项。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运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务于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子公司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维护公司利益。

第十六条 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须严格按照公司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

第十七条 子公司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不与公司相应规章制度规定矛盾，在审议规章制度之前，应当征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九条 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表编制人应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的总经理和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年度结束后及时向公司述职，接受公司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核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应遵循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按照公司《财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统一协调、分级管理，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具体按照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并应遵守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管理制度》《会计监督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实施审计监督，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部控制测试评价、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享有子公司所有信息的知情权，子公司不得隐瞒、虚报任何信息。

第三十条 子公司提供信息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信息的方式

应为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内幕信息。

第三十二条 经公司要求，子公司应当向公司报告以下信息：

（一）根据本制度提供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资料；

（二）根据本制度规定，提供子公司董事会（如有）、股东会的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三）根据本制度规定，提供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四）根据公司的要求而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遵守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于子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薪酬分配方案、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原则上应报公司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各子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讨论确定，并由子公司根据审议程序及标准依法选举或聘任。

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本制度的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